

五、报价折扣证明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（采购包号：分包四：境外专场招商推介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5-JSQC-C2026-0016（采购编号），2026年投促局招商工作相关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分包四：境外专场招商推介会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投促局招商工作相关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彩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彩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